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优先股代码:360027 可转债代码:110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人民币1,091,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3,757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总股本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909,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7%。

● 本公司转股情况：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人人民币1,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1股。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有关规定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由人民币1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24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35
优先股简称:南银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人民币3,383,348,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6,715,956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3.36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616,652,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08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人民币3,383,348,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6,715,956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3.36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616,652,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08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18457, 85151339

传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证券代码:000605 公告编号:2023-044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三人，实到出席董事会董事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缺席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2、〈关于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的〈关于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向各合作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9.67亿元的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并购项目等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67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金借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保理业务等。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机构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金融机机构单独商议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各合作金融机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类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出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投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10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向金融机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3、登记方法：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委托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的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裁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群

联系电话：022-23900000

电子邮箱：wangq@bhw.com.cn

8、会议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5、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6、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7、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8、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9、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会议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